雲林縣四湖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提升本鄉新生兒之出生率,並落實照顧新生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本鄉民生育,提升本鄉新生兒之出生率,並落實照顧新生兒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一、 本鄉民文字修正為本鄉「鄉」民。
第二條 生育補助金之申請,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之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且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 一、 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已設籍本鄉滿一年。 二、 初設戶籍於本鄉,中途戶籍遷出再遷入者,至新生兒出生當日止,已設籍本鄉滿半年。 前項所稱設籍之認定,指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如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起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所稱出生後60日內在本鄉初設戶籍登記者,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新生兒無法於期限內進行戶籍登記,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	第二條 生育補助金之申請,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之新生兒 出生時,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 前項所稱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如遷出戶籍後再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起為計算基準日。但曾設籍並出生於本鄉再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一項,分別規範新生兒及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條件,並新增第一、二款明訂申請資格,使本案申請資格更加完備。 二、修正第二項,為考量本案以書面審查,爰刪除「實際居住」以「設籍期間」為認定標準。 三、新增第三項，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部分鄉民因邊境管制或相關防疫規定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致影響相關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 申請人檢具下	第四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之	一、 修正第一項，基於本辦法第三條已有明確規範申請人之

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申請人之印章。 四、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五、委託申請者，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六、其他證明文件。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	一方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一）申請書。 （二）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之印章。 （五）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六）委託申請者，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資格，爰刪除「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修正為「申請人」，以便申請人資格認定。 二、修正編目，原以（一）、（二）…目次，應修正為一、二、…款次。 三、修正第二款，為順利審查申請人及新生兒之戶籍資料，並簡化申請文件，爰增列「申請人」，並刪除原第三目。 四、項次變更，原第四目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五目修正為第四款，原第六目修正為第五款。 五、新增第六款，為配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所認定之。 六、新增第二項，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如因邊境管制或相關防疫規定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申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申請人或新生兒之檢附資料如為不實或不符合資格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助金繳回本所。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或檢附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助金繳回本所。	一、基於本案認定之對象為申請人及其新生兒，故刪除「法定代理人」，修正為「申請人或新生兒」。 二、為考量難以認定當

		事人是否為故意隱瞞，爰刪除「隱瞞」，修正為「不符合資格」，以事實為認定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修正為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實施。